外事 侨务 涉台事务

Foreign Affairs and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and Taiwan Affairs

外 事

【拓宽对外交流渠道】2007年，上城区外事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国家的各项外交方针政策，围绕区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在开拓对外交流与合作渠道、外事宏观管理、经济信息调研及外事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促进全区对外开放进程和经济建设。全年办理各类出访团组81批157人次，其中自行组团12批80人，分赴30余个国家和地区进行经贸考察和友好访问。邀请外籍人士来华审批99批次157人，涉及企业26家。

【规范出国管理】上城区加大对出国审批管理和服务力度，制定《上城区因公出国或赴港澳任务报批程序和管理办法》，明确因公出国或赴港澳任务报批程序及全年出国（境）计划、批数、规模、经费预算，规范出国（境）人员出国（境）经费支付方法和来源及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等，加强出国组团的管理。（涂小莉）

侨务（侨办、侨联）

【侨务工作概况】2007年，上城区侨务工作围绕建设“生活品质示范区”总体要求，注重发挥侨务工作作用，在侨务组织建设、参政议政、维护稳定、侨务扶贫和为侨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绩。执行党的侨务方针政策，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加强与侨胞及其眷属的沟通联系。通过走访侨胞家庭、发慰问信等形式，加强沟通、增进友谊。关心侨胞及眷属生活，为侨眷排忧解难，维护其合法权益。全年接待来信来访17件，为2名侨眷解决社会保障问题，为1名侨眷申请救助款2000元。建立侨资企业联系走访制度，了解企业动态与需求信息，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新一届政协侨联界别中，有7名侨联委员，其中担任区政协常委1人。全年区侨办、侨联先后选派14人次参加市、区侨务干部培训班或外出考察，为培养和造就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知识面宽、热心为侨服务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打下基础。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成立全区第一家社区侨联分会，被杭州市侨办授予“全市侨法宣传示范点”称号。清波街道侨联被浙江省侨联命名为“省示范性基层侨联组织”，小营街道侨联被杭州市侨联命名为“杭州市规范化基层侨联组织”。

【完成区侨资企业基本情况调查】4月至9月，上城区侨联完成省侨联交办的杭州绿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陶都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近江化工染料有限公司等3家区侨联委员以上人员所创办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对企业的创业历程、经营状况、开拓国际市场、自主创新、捐建公益事业及获得荣誉奖励等情况进行收集整理，为省侨联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参加“为侨资企业服务月”活动】4月7日，省、市侨办在吴山广场举行浙江省暨杭州市“为侨资企业服务月”启动仪式，省、市四套班子有关领导出席仪式，上城区组织街道侨联55名归侨侨眷代表参加。在“为侨资企业服务月”活动中，走访侨资企业10家，为侨资企业办成实事15件。

【开展“侨界送温暖”活动】2007 年春节，区侨办开展“侨界送温暖”活动，为困难归侨侨眷排忧解难。全区共慰问困难归侨侨眷家庭 16 户，其中归侨 4 户，侨眷 12 户，发放慰问金 3800 元，发放物品价值 800 元。

7 月 12 日，归侨侨眷代表参加市侨办组织的活动。（区委统战部 提供）

【开展《侨法》宣传活动】6 月 9 日，上城区侨办组织 60 名归侨侨眷参与市五侨部门在武林广场举行的全市侨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广场为侨服务活动，在全区开展侨法宣传月活动。悬挂宣传横幅 25 条，出墙报、黑板报 52 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组织侨务干部、归侨侨眷 13 人参加全市学习培训，贯彻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在全区形成凝侨心、汇侨智、聚侨力，共建共享“生活品质之城”的浓厚氛围。

【规范基层侨联组织建设】上城区侨办帮助基层街道侨联落实“五有”（有组织、有队伍、有经费、有阵地、有活动）基础工作，推动基层侨联组织规范化建设上台阶。狠抓街道侨联工作机制建设，使基层侨联组织达到省市侨联要求的规范化建设标准。通过街道侨联申报，省市区侨联批准同意，清波街道侨联被省侨联授予首批“省示范性基层侨联组织”称号，小营街道侨联被市侨联授予“杭州市规范化基层侨联”称号。

区侨联为夯实街道侨联的工作，扩大侨联的影响和覆盖面，将侨联组织向社区延伸。1 月 5 日，望江地区 30 余名归侨、侨眷代表和社区代表参加望江街道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市侨联、区委、区政府、区统战部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等领导出席会议，选举产生街道侨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8 月 8 日，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召开定安路社区侨联分会成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社区侨联第一届委员会，选出首任主席、副主席。

【区侨联召开一届六次全委会议】10 月 31 日，区侨联召开一届六次全委会议，区侨联全体委员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区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回顾总结 2007 年侨联工作。调整区侨联一届委员会委员、副主席事项。

涉台事务

【涉台事务工作概况】2007 年，上城区对台工作坚持党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和胡锦涛总书记就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提出的四点意见。区台办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市台办总体部署，围绕“打造杭州 RBD，构建和谐新上城”总目标。加强与台胞及其眷属的沟通联系，区台办深入台胞、台属家中，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全区 20 多位台胞、台属进行走访慰问，对全区 6 名困难台胞、台属，发放慰问款、物 5000 元，为台眷排忧解难，维护其合法权益。建立台资企业联系走访制度，了解企业动态与需求信息，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区台办通过各种茶话会、座谈会的形式，举行联络联谊活动，相互交流，增进友谊。灵活务实地开展对台工作，激发台湾同胞的爱国爱乡热情，坚定“反独促统”的信心，增进台湾人民对祖国的向心力。加强对台宣传工作，成立对台宣传工作信息员队伍。及时宣传对台政策，交流工作经验；以组织座谈会、交流会、参观活动等多种形式，帮助基层群众了解对台工作政策，掌握对台工作方法，努力提升对台宣传工作成效，上城区台办被评为全市对台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省台办到上城区调研】3 月 28 日，浙江省台办主任裘小玲一行在杭州市台办主任陈建伟陪同下到上城

区调研对台工作。调研组听取区委对台工作的情况汇报和2007年对台工作计划。裘小玲对上城区执行对台政策,在全区开展对台政策的学习宣传活动,夯实对台工作基础及对台交流交往等方面工作给予肯定。

【调查区属台胞社会保障情况】3月,根据市委统战部,市台办关于配合省台办调研台湾同胞社会保障情况的要求,对区属台湾同胞社会保障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显示,区属32名台湾省籍台胞中,18周岁以下7名,24名达到保障年龄要求的保障齐全,1名暂无失业保险;5名大陆籍定居台胞中,1名无任何保障。

【参观"台湾历史文化遗存展"】3月8日,上城区三胞理事、各街道联络组长等21人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就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提出的四点意见和党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 坚决反对"台独"分子"四要一没有"言论。5月28日,区台办组织五十余名台侨界人士参观由市台办、市档案局(馆)、市台联会联合举办的"台湾历史文化遗存展",激发台侨界人士爱国爱乡的热情,坚定"反独促统"的信心。

【台湾现代服务业参访团到上城考察交流】10月21日,由台湾物流协会、台湾加盟连锁协会、台湾金融协会、台湾商业总会、台湾观光协会等服务业协会组成的台湾现代服务业参访团一行23人到上城区考察交流。副区长麻承荣、台办主任顾敏达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市台办负责人参加交流,区商贸旅游局副局长介绍上城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区招商局局长推介项目并进行交流洽谈。

【建立对台工作电子台账】区台办重视对台工作网络建设,根据新时期对台的工作基本内容、要求,结合上城区对台工作实际,升级改造区"e家网"中台湾同胞、去台湾人员留大陆亲属的电子台账,实现对台工作动态管理信息化,提升对台工作效力。 (毛健儿)